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42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1年2月6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本市 9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重傷)計發生 160 件，造成 98 人死亡、67 人重傷，較 89 年事故減少 21 件、死亡減少 26 人，重傷人數則相同；肇事原因以未注意前車狀況居首，計 40 件，占 25.00%，酒醉駕車則大幅減少，計 15 件，占 9.38%；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占 36.88%，自用小客車次之，占 21.25%；就傷亡者而言，有 55.15% 為機車族，而行人亦占 27.27%。

交通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建立良好的交通環境，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向為政府施政重要指標。本市道路交通事故之統計，係為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發生死亡或重傷(皆為 24 小時以內)之交通事故案件；90 年共發生 160 件，較 89 年 181 件減少 21 件，造成 98 人死亡、67 人重傷，與 89 年死亡 124 人、重傷 67 人相比，死亡減少 26 人、重傷人數相同。若僅就 24 小時以內有人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分析，本市 90 年共發生 94 件、死亡 98 人，車輛死亡肇事率為每萬輛發生 0.58 件，較高雄市之 0.84 件為低。

本市 90 年所發生之列管交通事故中，酒醉駕車肇事 15 件、死亡 12 人、重傷 3 人，較 89 年 24 件、死亡 22 人、重傷 6 人，件數減少 9 件，死亡與重傷人數分別減少 10 人、3 人，下降最多；其次未依規定讓車 90 年有 4 件、無人死亡、4 人重傷，較 89 年有 14 件、9 死 5 重傷，件數減少 10 件、死傷人數分別減少 9 人、1 人；另超速之交通事故也減少了 7 件、死傷人數分別減少了 8 人、4 人。顯示 90 年加強防制酒醉駕車與依規定讓車、遵守交通規則已收成效。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者 40 件，占總肇事件數四分之一，造成死亡 23 人、重傷 17 人，較 89 年 25 件、死亡 14 人、重傷 11 人，均顯著增加，值得注意。

依肇事車種分析，本市 90 年所發生之 160 件列管交通事故中，有 59 件係由機車肇事，造成 32 人死亡最多，肇事件數比 89 年之 62 件略降；自用小客車肇事的有 34 件、20 人死亡，則較 89 年之 55 件、46 人死亡有明顯的降低。另營業大客車肇事 17 件，造成 11 死；營業大貨車 13 件，造成 13 死；自用小貨車 13 件，造成 8 死。

若就傷亡人員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分析，最為慘重的仍是機車使用者有 55 人死亡、36 人重傷，占總傷亡者 55.15%，其次是行人有 22 人死亡、23 人重傷，亦達 27.27%，而自用小客車 9 死 2 傷、腳踏車有 7 死 4 傷。由於機車與行人在車禍事件中常為傷亡較嚴重的一方，因此在新的一年，本府將加強機車之安全維護作為，並持續推動「人本交通、行人優先」政策，同時加強取締行人違規穿越車道，期能降低機車與行人傷亡率。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第 143 號市政統計週報訂於 91 年 2 月 20 日發行。

## 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重傷）概況<sup>□</sup>

統計項目		件數		死亡人數		重傷人數	
		90年	89年	90年	89年	90年	89年
總計		160	181	98	124	67	67
肇事原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	40	25	23	14	17	11
	酒醉駕車	15	24	12	22	3	6
	違反號誌管制	13	10	4	5	9	5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2	7	13	5	2	2
	搶越行人穿越道	11	10	7	4	4	6
	超速	9	16	5	13	4	8
	行駛疏忽	8	17	5	14	3	3
	未依規定讓車	4	14	—	9	4	5
	其他	48	58	29	38	21	21
肇事車種	機車	59	62	32	33	29	29
	自用小客車	34	55	20	46	17	17
	營業大客車	17	18	11	13	5	5
	營業大貨車	13	9	13	8	—	1
	自用小貨車	13	12	8	10	6	2
	營業小客車	10	12	4	7	6	7
	其他	14	13	10	7	4	6
	其他	—	—	—	—	—	—
傷亡車種	機車	--	--	55	56	36	33
	行人	--	--	22	31	23	21
	自用小客車	--	--	9	20	2	6
	腳踏車	--	--	7	11	4	6
	營業小客車	--	--	1	6	2	—
	其他	--	--	4	—	—	1

## 90年臺北市與高雄市、臺灣地區交通事故（死亡）比較<sup>□</sup>

地區別	發生件數 (件)	車輛肇事率 (件/萬輛)
臺北市	94	0.58
高雄市	114	0.84
臺灣地區 (1~11月)	2,873	1.65

資料來源：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

附註：□為24小時以內發生死亡或重傷之交通事故案件。

□為24小時以內發生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